

## 议价笔录

时间：2021年3月30日9时30分

地点：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执行局

执行员：吴银梁

法官助理：田志刚

书记员：杜晓昕

申请执行人：邢台恒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宋忆平

被执行人程素娟、杨光

本院立案执行的申请执行人邢台恒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程素娟、杨光借款纠纷一案，本院于2021年1月29日立案，现申请执行人请求对被执行人程素娟、杨光名下现有住房一套进行评估拍卖，现就房屋价格进行议价。

执：本案议价的房屋为程素娟、杨光名下坐落于邢台市桥西区永康街金域首府16栋2601号房屋，双方对该房屋的价值发表自己的意见。

被程素娟、杨光：我觉得房屋现在价值120万元。

执：申请人是否认可。

申：认可。

执：本案房产是否有房产证或房屋买卖合同？

被程素娟、杨光：有房屋买卖合同，白皮的合同。

执：请被执行人于2021年4月6日前将执行房屋的购房合同提交本院。

被程素娟、杨光：清楚了。

执：待被执行人将房屋买卖合同提交本院后，本院于2021年4月12日对被执行房产进行网络拍卖。双方是否清楚。

均：清楚。

执：请核对笔录无误后，签字确认。

宋忆平 2021年3月30日  
程素娟 2021.3.30

田志刚  
2021.3.30

#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503执194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邢台恒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邢台市桥西区冶金北路254号爱民社区综合楼二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00063363079E。

法定代表人：裴建付，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程素娟，女，1994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桥西区永康街金域首府16-2601号。公民身份号码：130523199402081221。

被执行人杨光，男，1978年3月27日出生，汉族，住邢台市桥西区永康街金域首府16-2601号。公民身份号码：120104197803271817。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0）冀0503民初1227号民事判决书，于2020年6月24日（2020）冀0503民初122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不动产一套。申请人于2020年11月18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2021年1月29日立案执行，向被执行人程素娟、杨光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程素娟、杨光至今没有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程素娟、杨光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永康街金域首府16栋2601号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吴银梁  
审 判 员 李会军  
审 判 员 徐延革

本行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法官助理 田志刚  
书记 员 杜晓昕